

证券代码：920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500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5,371.4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1,652.86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8,311.45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 家（含 H 股）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163.36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11月28日，因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业务时间安排冲突，难以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审计机构。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其他职业规范，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另外，大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符合规定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责任、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密切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2025

年度审计审前专题沟通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和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的汇报，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要求。

（三）2026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吸附柱存货减值专题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关于吸附柱相关存货减值会计处理的专项汇报。2026 年 2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专题沟通会，听取了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关于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内蒙古东立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处理的专项汇报。

（四）在年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通过通讯方式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年度审计进展，并督促、要求年审会计师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针对 2025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要求。

（六）202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